

关于组织开展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奖学金在学风、校风建设中的激励导向及示范作用，现将学校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期限

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

二、奖学金标准

甲等：每人每学期 1250 元

乙等：每人每学期 750 元

丙等：每人每学期 500 元

三、申请条件

- 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表率执行《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无违法违纪或不诚信记录，评选期限内无晨曦计划缺勤记录、不假晚归记录、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、恶意欠缴学费；
- 3.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良，申请学期内无不及格科目；
- 4.坚持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本次参评学生为 2019 年 9 月-11 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者、被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残疾学生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重庆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重大校发〔2020〕75 号)，下次参评学生为 2020 年 9 月——11 月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 80 分及以上者、被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

标准》的残疾学生。

四、评选比例

甲等奖学金，按学生人数的 4%评选；乙等奖学金，按学生人数的 12%评选；丙等奖学金，按学生人数的 12%评选。

综合奖学金的学期人均经费不超过 200 元，学院评选总金额为 24600 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1.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。
- 2.学院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。提出的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送学工部。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0 年 9 月 21 日